

# 四川政报

##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我省酒类产销管理工作的 补充通知

一九八六年二月十六日

川府发〔1986〕25号

为了加强酒类产销管理，促进我省酿酒事业有计划地发展，保证川酒质量稳定提高，充分发挥川酒优势，省人民政府已印发了《四川省加强酒类产销管理的若干规定》，根据各地在贯彻执行中反映的一些具体问题，现补充通知如下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抓紧搞好酒类产销清理、整顿、发证工作。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，按照川府发〔1985〕149号文件规定，由经委（计经委）牵头，组织酒类专卖局、工商局、卫生局、标准局、物价局、税务局和企业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抓紧搞好清理、整顿和发证工作。要求在今年六月三十日前结束此项工作。从七月一日起，凡未经颁发《酒类产销许可证》的企业或个人，一律不准从事酒类生产、批发、调拨业务，违者，由当地酒类专卖管理机构责令停业，没收酒类产品，追缴非法收入。

《酒类产销许可证》的颁发，由生产、销售企业如实填写申请表，经经委（计经委）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审定后，生产企业由经委（计经委）盖章；收购、批发、调拨等纯商业企业由酒类专卖局盖章。

二、以优质产品为龙头，积极发展经济联合。为充分发挥我省名优产品酒厂和骨干酒厂的优势，扩大发展名优酒，解决“仿、冒、假、乱”等问题，提高经济效益，各地要在保证产品质量和信誉的前提下，有计划地以名优产品酒厂和骨干酒厂为主体，按照自愿互利、平等协商和企业所有制、隶属关系、财务解交关系不变的原则，组织同类产品的经济联合。



酒类产品的经济联合,必须制定严格的联合章程,做到生产工艺统一,质量标准统一,产品储存、勾兑统一,产品价格统一,注重实效,保证名优酒质量绝对不能降低,依照商标管理规章合法使用商标,不能搞形式上的“商标联合”。

三、各级酒类专卖事业管理机构,受政府委托,负责本地区酒类发展规划及质量监督检查等行业管理工作,加强酒类产销活动的日常监督,检查酒类生产、批发、调拨、零售企业执行许可证制度、有关政策和产品质量、价格、商标等情况,如发现违法乱纪、损害国家和消费者利益的问题,应立即报请有关部门按规定严肃处理。具体检查办法由省酒类专卖事业管理局制定。